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 秘书长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32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这一时期，在 2018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全国选举中，政治局势持续紧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享有受到限制。同时也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通过了“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经济增长促进了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改善。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重要领域与柬埔寨的伙伴开展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加强法治和保护基本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被拘留者的权利。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32 号决议提交。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本报告更新了秘书长就同一主题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HRC/37/64)。
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内,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司法机构、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内政部、司法部、农村发展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以及其他政府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人权环境,包括土地和住房权、参与权、基本自由、审判和拘留场所。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首相和副首相以及外交部长出席的情况下,政府和人权高专办续签了关于 2019-2020 年期间执行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3.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与驻柬埔寨的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支持将人权纳入 2016-2018 年和 2019-2023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主流,主持人权专题小组并支持联合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媒体)推进柬埔寨的人权。

## 二. 加强参与以及保护公民空间

4. 在 2018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主管机构执行了内政部 2017 年 10 月的指令,要求民间社会组织按计划开展活动,应提前三天通知。2018 年 2 月,议会颁布了《宪法》和《刑法》的一系列修正案,包括一项关于冒犯君主罪的条款。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的一份声明中指出,“冒犯君主罪条款不符合柬埔寨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因其将合法行使言论自由定为犯罪”。<sup>1</sup>
5. 前主要反对党柬埔寨救国党领导人之一桑兰西自 2015 年以来一直自我流放,2018 年 4 月 8 日他在 Facebook 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呼吁柬埔寨人抵制全国选举。5 月 8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致函内政部,要求采取法律行动,理由是这项抵制选举的呼吁阻碍了有资格的选民投票,影响了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指出“对呼吁抵制非强制性投票的限制不符合言论自由权,因为这种限制妨碍政治辩论”(A/HRC/39/73/Add.1, 第 57 段)。
6. 2018 年 4 月 19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布意见,认为 2017 年 9 月对因被控“叛国罪”而被捕的前柬埔寨救国党领导人根索卡的拘留是任意的(A/HRC/WGAD/2018/9)。
7.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 2015 年对前柬埔寨救国党 11 名成员的“叛乱”定罪和相关判决。高级专员发言人在一份新闻简报中对这一裁决

<sup>1</sup>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74&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74&LangID=E)。

表示失望，因为存在涉及公正审判权的关切，并且人们认为这一审判受到政府干预。<sup>2</sup>

8. 2018 年 5 月 28 日，内政部、信息部和邮电部通过了一项部际公告(Prakas)，题为“对通过互联网在网站和社交媒体发布内容的管制”，允许对那些包含被视为引起煽动、动乱或歧视或破坏国家安全的内容的网站和社交媒体网页进行封锁。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该部际公告的一些措辞含糊不清，范围过于宽泛，并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有些理由(例如引起动乱)是否超出了对表达自由可允许的限制的范围(A/HRC/39/73/Add.1, 第 72-73 段)。

9.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表的声明中对选举前的媒体自由表示关切。这一关切涉及全国选举委员会 5 月份发布的媒体行为守则，该守则禁止发表可能导致选举混乱或对选举丧失信心的观点。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禁令措辞笼统不准确，可能导致对媒体的全面限制，这不符合国际标准”。<sup>3</sup>

10. 2018 年 7 月 29 日举行选举，没有柬埔寨救国党参与，因该党已于 2017 年 11 月被最高法院解散。该党在 2013 年全国选举和 2017 年乡级选举中都获得了约 44% 的民众投票。7 月 27 日，秘书长发言人指出，“秘书长回顾，包容和多元的政治进程对于保障柬埔寨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仍然至关重要。秘书长呼吁所有行为体减缓紧张局势和政治两极分化。他呼吁政府坚持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确保为民间社会行为体和政党行使其民主权利提供保障。”<sup>4</sup>

11. 8 月 15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结果：官方投票率略高于 83.02%，执政的柬埔寨人民党获得 76.85% 的选票，赢得国民议会全部 125 个席位。此前，执政党在 2018 年 2 月的选举中赢得了参议院所有 58 个民选议席(参议员由乡议员和国民会议员选举产生)。柬埔寨救国党于 2017 年底解散后，将席位重新分配给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未经选举的官员，柬埔寨人民党在两院都拥有多数席位。2019 年 5 月 25 日，市、省和区议会的间接选举使柬埔寨人民党获得 96% 的选票。

12. 8 月 17 日，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份新闻简报，主要指出：

“我们对柬埔寨最近举行的选举的人权环境感到关切，解散的主要反对党柬埔寨救国党没有参与选举。这导致很大一部分人口没有选定的代表，他们的政治参与权令人关切。据报道，人们被恐吓或被收买去投票，民间社会组织在选举前面临骚扰。选举日前后，17 个受欢迎的网站被封锁。那些呼吁抵制选举或宣布打算在选举中弃权的个人选民和政治反对派的言论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包括通过威胁、罚款和法律行动的手段。”<sup>5</sup>

<sup>2</sup> 见 [https://cambodia.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180511%20Briefing%20note%20on%20Cambodia\\_ENG.pdf](https://cambodia.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180511%20Briefing%20note%20on%20Cambodia_ENG.pdf)。

<sup>3</sup>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205&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205&LangID=E)。

<sup>4</sup> 见 [www.un.org/sg/en/content/sg/statement/2018-07-27/statement-attributable-spokesman-secretary-general-cambodia](http://www.un.org/sg/en/content/sg/statement/2018-07-27/statement-attributable-spokesman-secretary-general-cambodia)。

<sup>5</sup> 见 <https://cambodia.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Briefing%20Note%20on%20election%20Eng.pdf>。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柬埔寨救国党被解散，该党 118 名高级成员五年之内被禁止参加政治活动，因此选举的真实性受到严重质疑(A/HRC/39/73/Add.1, 第 87 段)。

13. 2018 年 9 月，索卡先生从监狱获释，然后受到严格的司法监督，相当于软禁。在前几个星期，政治评论员金索因诽谤和煽动罪服刑 18 个月后获释，土地活动人士提瓦妮被赦免并获释，自由亚洲电台的两名前记者被保释，2018 年 5 月就叛乱定罪上诉失败的 14 名前反对派成员被赦免并获释。9 月 26 日，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的 5 名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在被捕近两年半后，因贿赂证人或共谋犯罪被定罪，并被判处监禁，部分缓刑。

14. 2018 年 11 月，内政部取消了上述民间社会组织在按计划开展活动前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该部还承诺每 6 个月或在必要时与民间社会举行协商论坛，并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以处理民间社会的关切，包括与《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有关的关切。2018 年 12 月，国民议会修订了《政党法》，允许 2017 年最高法院裁决禁止参加政治活动的个人通过首相寻求让国王恢复其政治权利。同月，外交部发表了一项声明，针对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保护土地和工会权利、媒体和新闻自由以及土地权方面的问题并作出承诺。<sup>6</sup> 2019 年 1 月 17 日，内政部继 2018 年 6 月的首次论坛后再度举行协商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参与。

15. 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民间社会组织的信息，称尽管取消了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但他们的活动受到警方的密切监视。此外，人权高专办的特派团和讲习班也受到警察的监视。人权高专办收到的信息表明，2019 年有超过 145 名前反对派成员被传唤至法庭或被拘留。人权高专办一直在跟进这些案件，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它对柬埔寨救国党前成员不断被传唤和拘留表示关切。<sup>7</sup>

16.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内，人权高专办继续在信息获取法起草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西哈努克城举行了一场会议，由信息部组织，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会议正式敲定了案文草案，并在 2018 年 6 月和 8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参与之后进一步完善了草案。该草案尚待通过，基本符合国际标准，并遵循了参与式起草过程。

17. 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柬埔寨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六次培训班，有 139 名男性、76 名女性和 10 名跨性别民间社会成员接受了培训，包括来自桔井省、奥多棉吉省、班迭棉吉省、马德望省、柏威夏省、暹粒省、磅士卑省、柴桢省、磅湛省和戈公省的基层土地活动人士及工会成员。参与者接受了关于监测方法、编写向国际机制提交的材料和宣传方面的培训。人权高专办支助了六次培训班，协助民间社会组织向柬埔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材料；共有 384 人参加，其中包括 123 名妇女。人权高专办在马德望市和金边市为一个青年组织的 25 名成员(其中 15 名为女性)举办了两期关于人权基本内容的培训班。

<sup>6</sup> 见 [www.mfaic.gov.kh/site/detail/23386](http://www.mfaic.gov.kh/site/detail/23386)。

<sup>7</sup> 见 [www.facebook.com/OHCHRCambodia/photos/a.197076707104491/1732510536894426/?type=3&theater](https://www.facebook.com/OHCHRCambodia/photos/a.197076707104491/1732510536894426/?type=3&theater)。

18. 为了促进对民间社会的保护，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起草了一本保护手册，以简明格式提供实用信息，帮助个人和组织制定安全和安保计划，并了解国家和国际层面相关的人权保护机制。该手册将于 2019 年晚些时候出版。

19. 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公共集会，其中许多集会与土地和住房权有关。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和省级主管机构表示，不得为庆祝人权日而举行某些活动。人权高专办联系了有关机构，得知在某些情况下(但不是所有情况)允许举行集会。人权高专办致函内政部，对尊重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情况表示关切。2019 年 3 月 8 日，政府没有批准在国际妇女节当天举行与拟议和平集会有关的游行。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就禁止游行一事致函内政部，对尊重和平集会自由的情况表示关切。

20. 国家选举委员会表示人权监测组织可能违反法律，因为该组织的监测活动不属于委员会允许和承认的选举观察活动的范围，2018 年 7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致函内政部，要求其就此事进行干预。人权高专办要求公开澄清，只有进行选举观察的组织才需要在全国选举委员会登记，并规定对选举相关的人权监测没有限制。7 月 25 日，人权高专办就有报道称前柬埔寨救国党成员因表达不投票意向而受到投诉一事致函全国选举委员会。人权高专办鼓励在适用柬埔寨法律时应符合关于表达自由权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不允许对抵制非强制性投票的呼吁加以限制。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人权高专办记录了 851 起个人声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件，其中包括 295 名与现有政党或前政党有关联的个人。人权高专办通过相关人权机制或直接与政府主管机构一道跟进这些案件。

### 三. 支持监狱改革

22.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监狱总局保持伙伴关系，支持监狱改革。在本报告所述期内，人权高专办对 14 所监狱进行了 30 次访问，随后向被访问监狱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向监狱总局提出相关问题。2019 年 1 月批准了最新的每六个月一次监狱探访授权，不再限制与被拘留者保密访谈。

23. 2017 年 1 月政府发起持续“打击非法药物运动”，导致监狱过度拥挤成为一项全国性挑战，2018 年 11 月副首相兼内政部长呼吁法院加快审理案件并更多地使用拘留替代办法。2019 年 3 月第四次重启禁毒运动，56%的囚犯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毒品相关罪行，而只有 29%的囚犯正在根据最终可执行判决服刑。这场运动对妇女影响尤其大：73%以上的女性囚犯是因涉毒指控被拘留或定罪。

24.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监狱登记官员和法律援助组织密切合作，以查明被过度拘留的囚犯案件，并与法院跟进这些案件，确保他们获释。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恢复了技术援助，以支持监狱数据库的开发。该数据库旨在使监狱主管机构更好地跟踪多项指控和判决以及适用于不同类别囚犯(特别是审前拘留者)的相关时限，并更好地监测已服刑时间以有助于及时获释和及时申请减刑或赦免。

25. 人权高专办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道，主张根据 2011 年《监狱法》的设想，最终确定期待已久的关于监狱建设和翻修最低标准条例。该文件反映了人权高专办前几年提出的几项建议。作为残疾人诉诸司法的更广泛方案的一部分，人

人权高专办还与柬埔寨残疾人组织合作，该组织启动了对五所监狱中残疾囚犯的条件和待遇的摸底调查。

26.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监狱总局以及柬埔寨警察学院狱警职业培训中心的培训员协作，改善对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2018 年 5 月、9 月和 12 月以及 2019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参与组织了 231 名受训监狱工作人员及其 20 名培训员对四所监狱的四次联合考察访问，使他们能够将所教所学与真实的监狱环境结合起来。2018 年 5 月和 9 月以及 2019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 191 名新聘人员举办了关于防止酷刑的讲座。人权高专办还与监狱总局和警察学院的培训员(包括年轻的培训员)合作，审查其课程中的人权内容。在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审查会议上，培训员指出监狱参访对教学很有价值，并请求协助确保为培训方案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27. 人权高专办与国家和省级卫生和监狱主管机构合作，为暹粒省转诊医院的病房配备适当的安全设施。三间安全病房将于 2019 年晚些时候投入使用。这将有助于生病的囚犯住院而不会增加逃脱的风险，使生病的被拘留者能够享受他们的健康权，而不受锁链或手铐的限制。

28.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柬埔寨的国家预防机制)，以提高剥夺自由场所主管机构和公众对该机制的存在及其任务的认知。2018 年 7 月，副首相兼内政大臣致函所有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主管机构，澄清国家委员会的独立任务及其对所有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突击预防性访问的权力。2018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该机制作用和职责的全国宣传讲习班。有 185 人(包括 13 名女性)参加讲习班，包括所有监狱长、警察专员、宪兵指挥官、省长和移民、毒品和社会事务主管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的代表，副首相宣布讲习班开幕时再次强调了这些重要信息。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合作开发其工具和方法。

#### 四. 加强法治

29. 在与司法部共同主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技术工作组中，人权高专办继续担任捐助方合作伙伴协调员。2019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工作组会议，讨论新的 2019-2023 年联合监测指标，该指标将指导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司法部门的工作。在此会议上，人权高专办审查了在实现联合监测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鼓励参与执行没有进展的活动，特别是已商定的司法廉正研究。

30. 2014-2018 年联合监测指标中包含的一项活动是制定法律援助政策。经过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的协商和参与性起草进程，政策草案于 2018 年 8 月定稿。该政策草案大幅拓展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和目标，并就协调法律框架和建立治理机构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倡导通过和实施该政策草案。2018 年和 2019 年的法律援助预算都有所增加。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向每个省委派至少一名律师，并与司法部一道简化了请求法律援助律师的行政程序，从而在所有省份增加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31. 在缺乏综合法律援助制度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法律援助非政府组织，为残疾人诉诸司法、土地和住房权利以及 119 起需优先处理的待上诉囚犯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赠款。有三十多个案件获得了最终判决，从而帮助减少了上诉法



院的积压案件。通过人权高专办的干预，被过度拘留一个月至两年以上的 13 名囚犯获释。包括律师、法院书记员和监狱官员在内的刑事司法行为体之间的沟通也有所改善。然而，挑战依然存在，例如查阅案件档案的权限、不将囚犯送到上诉听证会、缺席审判、缺乏法律代理以及没有判决通知等。2019 年 6 月将举行由人权高专办和司法部共同组织的全国刑事司法系统内部沟通会议，将重点讨论这些挑战。

3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对立法草案或已颁布立法中的人权内容进行了分析。除了前面提到的《宪法》和《刑法》修正案之外，人权高专办开始分析代孕法草案，并参加了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举办的区域专家会议。人权高专办就 2018 年 6 月通过的《最低工资法》发表了评论。2018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讲习班并提供与人权有关的书面详细评论，为编写环境和自然资源法第十稿作出了贡献。

33. 人权高专办监测了 40 多起案件的司法诉讼，查明了在落实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存在的差距，这些领域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公正审判权方面。

34. 2018 年，人权高专办与司法部和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一道，在贡布省、蒙多基里省和菩萨省为法官举办了三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就新的审前拘留形式采取后续行动。讲习班的重点是必须在裁决审前拘留案件时进行法律论证，以符合司法部 2014 发布的预审准则。尽管法官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种形式，但审前拘留的人数和占监狱人口的比例都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政府的禁毒运动。

35.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在 6 个一审法院安装刑事案件数据库，并在其已经运作的 12 个法院安装了新模块。该数据库记录了从调查阶段到起诉、审理和判决执行阶段的所有案件信息。该数据库应会提高法院的透明度和效率，并通过改善获取信息的途径以及与政府机构之间的沟通，有助于避免过多审前拘留和超过刑期的拘留。人权高专办注意到一些法院提高了该数据库的使用率，公众也可以访问该数据库，越来越多的案件被输入数据库。到 2019 年底，所有一审法院都将能使用该数据库。司法部宣布将在金边建立一个数据中心，以便促进从所有法院收集和分析数据。

36. 人权高专办开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实施一个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联合项目，由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资助。为来自三个目标省份(班迭棉吉省、马德望省和暹粒省)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举办了两次培训讲习班，向他们介绍处理残疾问题的人权办法。人权高专办还为当地残疾人组织举办了两次关于记录和监测侵犯人权案件的培训。向各组织发放了三笔赠款，用于提供法律援助、评估监狱中残疾人的状况以及支持被锁在家中的心理社会残疾者相关事项。

37. 在 2018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中，作为人权高专办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遗产方案的一部分，大部分接受调查的法官认为该方案的旗舰产品《附加说明的刑事诉讼法》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人权高专办恢复了与法律系学生的合作，讨论该方案的影响和公正审判权，2018 年为 30 名大学生举办了两次讲座并促成了一次培训。

38. 人权高专办在开展监测和宣传活动后，编写了一份关于民众执法的报告，包括暴民杀人或殴打事件以及杀害、殴打、骚扰和驱逐被控实施巫术者的案件。将于 2019 年 7 月发布一份公开报告，强调司法部门在处理民众执法方面面临的挑

战以及警方和法院调查的进展。该报告的发布将标志着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共同领导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的开始，鼓励人们不要参与民众执法行为，并向警方报告这些行为。

39. 作为其防止酷刑工作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与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桔井省和特本克蒙省的地方检察官合作，组织了一系列区层面的简报会。300 多个地方执法机构听取了关于防止酷刑、使用武力和逮捕后权利的简报，包括相关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

## 五. 通过人权推动可持续发展

40. 经济增长继续保持在 7%以上的高水平，这对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了积极影响。政府数据显示，贫困率从 2007 年的 47.8%降至 2014 年的 13.5%。尽管如此，刚刚超过贫困线(也称为“接近贫困”)的人数有所增加，这凸显了许多人易受经济和其他冲击的影响。2018 年 9 月，开发署发布了多维贫困指数，这是一项基于教育、健康和生活水平等 10 项指标的复杂衡量标准，该指数显示柬埔寨的多维贫困率为 35%，在 105 个国家中柬埔寨排名第 58 位。<sup>8</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政府出台了《最低工资法》，并于 2019 年 1 月将纺织和制鞋部门工人的每月最低工资提高 7%至 182 美元。

41. 2018 年 9 月，政府公布了其《四角战略》第四阶段，确定了主要发展目标，并以治理为核心。2018 年 11 月，政府公布了“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排雷的额外目标。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强调，与全球目标相比，柬埔寨关于和平、正义和强大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大幅减少。<sup>9</sup> 政府目前正在起草国家战略发展计划，该计划与《四角战略》第四阶段和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起，将构成政府的总体发展战略。

42. 2019 年 2 月 7 日，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发布了土地登记年度报告。根据该报告，从成立到 2018 年 12 月，该部发放了 5,127,819 份土地所有权证，占约 700 万块地块的 73.25%，比 2014-2018 年目标高出 3.25%。同一份报告显示，2018 年地籍委员会收到 544 起土地纠纷案件，解决了 292 起，涉及 1,512 个家庭和 243.96 公顷土地；176 起案件被发现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这些案件被驳回，47 起投诉被撤回。该部设立了若干土地争端解决特设工作组。根据 2018 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该部收到了 571 起案件，其中 125 起由该部的工作组处理；截至年底 52 起案件得到解决，73 起案件收到书面答复或被移交给另一个负责机构。

43.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经济和社会权利方案，继续致力于与适足住房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有关的问题、防止强迫驱逐和促进土地保有权保障以及更好地理解企业在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

<sup>8</sup> “澄清：柬埔寨的多维贫穷正在减少”，开发署新闻稿，2018 年 9 月 26 日。

<sup>9</sup>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579&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579&LangID=E)。



44.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省级主管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贡布省和桔井省举办了两次关于土地和住房权利的讲习班，侧重于迁离和搬迁程序以及工商企业在这方面的责任。

45. 作为重新安置进程的一部分，或是为了向没有土地的穷人和退伍军人提供土地，政府一直在向个人和家庭发放社会土地特许权证。人权高专办以其 2018 年 5 月发表的题为“评估社会土地特许权对农村生计的影响”的研究为依据，向相关国家和地方主管机构宣传在磅通省、蒙多基里省、贡布省、特本克蒙省和马德望省建立新特许权之前改善现有特许权。

46. 作为这项宣传工作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 9 月和 12 月对研究中包括的两个特许地点组织了正式的实地访问，即特本克蒙省的棉末县和磅通省的 Boeung Lvea。通过这些访问，政府、省级和地方主管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的官员有机会直接从有关村民那里了解特许地点的良好做法和不良做法；参与者承诺对这两个地点进行改进。

47.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农村发展部、内政部、地方主管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支持土著人民争取集体土地所有权，并倡导简化获得集体所有权的程序。腊塔纳基里省的一个土著社区和磅通省的三个库伊土著社区的土著身份得到认证，完成了获得所有权的三个步骤中的第一个。2018 年 6 月，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蒙多基里省戈内区的一个布农土著社区注册成为法律实体，完成了获得所有权过程的第二步。此外，桔井省斯努区的一个布农土著社区于 2018 年 4 月正式通过了其社区细则，从而推进了获得所有权过程的第二步。

48.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省、区和乡各级官员加强了处理所有权申请的能力。土著人民社区加强了对这一过程的了解。2018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支助由参与授予所有权的三个部委组织的研讨会，腊塔纳基里省 13 个土著社区和蒙多基里省、桔井省和上丁省 11 个社区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旨在提高土著人民管理和保护已获得的所有权以及解决土地纠纷的能力。

49. 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程序手册，将有助于地方主管机关和土著社区有效处理所有权。同月，人权高专办还发表了一份名为“柬埔寨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土著社区信贷机会评估”的研究报告，其结果表明，土著社区可以通过集体责任计划获得贷款，因此不必使用私人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

50. 人权高专办收到了一些个人和群体的请愿书，要求人权高专办干预他们的争端。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实地访问以查明事实，与有关主管机构接触，促进各方之间进行对话，监测争端解决机制的工作，向有关社区和支持这些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法律和程序方面的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还一直在努力协助政府和工商企业为侵犯和滥用土地和住房权利的案件提供适当的补救。2018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为土地部门协调小组制定新的职权范围和内部准则，以加强该小组，促成与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的联合对话和宣传工作。

51. 2018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向桔井省斯努区派出了一个实况调查团，跟踪对于在经济特许用地上建造住房者的暴力抗议活动。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主管机关对暴力抗议活动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火器。3 月 26 日，人权高专办致函内政部，附上报告副本及其结论和建议。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人权高专

办对该地区进行了后续访问，随后致函桔井省省长，要求政府干预土地案件，并为受影响的人民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52. 2019 年 1 月和 2 月，在安全部队与抗议强行迁离的人发生冲突后，人权高专办派了两个实况调查团到西哈努克城。人权高专办与所有相关主管机构进行了接触。计划的第二次驱逐在最后一刻停止，人权高专办当天启动了后续访问。在实况调查期间，安全部队对抗议人群过度使用武力，枪击了一名男子。2 月 22 日，人权高专办致函内政部，表示安全部队似乎在抗议期间过度和不当使用武力，包括使用火器。在信中，人权高专办鼓励该部对使用武力和枪击事件进行公开调查，并为因受伤而部分瘫痪的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53. 2019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跟进了一名男子的案件，该男子因土地纠纷在柏威夏省被捕，并于 1 月 21 日在拘留所失踪。经过初步调查，人权高专办于 2 月 13 日致函内政部长，要求对此事进行详细调查。3 月 21 日，人权高专办致函国防部，要求国防部对此人失踪前被武装部队逮捕和据称虐待的情况进行审查。据报这名男子在西哈努克城重新露面，3 月 31 日人权高专办在金边见到了他。

54. 2018 年 5 月和 6 月，人权高专办访问了上丁省和戈公省，跟进桑河下游二级水电站大坝和优联发展集团的项目造成的搬迁。在这两个项目中，人权高专办鼓励主管机关向受影响的人提供公平的赔偿，允许他们酌情留在新的非正式重新安置地点，并改善正式重新安置地点的条件，包括生计机会。

55. 人权高专办继续跟进糖业经济用地特许权纠纷解决进程以及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为此，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 5 月访问了柏威夏省，2018 年 6 月访问了戈公省，2018 年 9 月访问了磅士卑省。人权高专办继续敦促政府加快争端解决进程，提高工作方式透明度，并对受糖业用地特许权影响的人提出的各种挑战性问题加快采取补救行动。

56.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独立调解小组的协助下，在蒙多基里省跟进 Bousra 乡土著人民社区和 Socfin 橡胶公司之间的调解进程。此外，人权高专办为柬埔寨法律援助提供了财政支持，以培训社区代表的调解技能，并在调解过程中担任法律顾问。通过正在进行的调解，一些乡的土地正被归还土著社区，包括墓地和心灵森林。

57. 人权高专办向非政府组织柬埔寨开放发展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继续促进传播关于经济土地特许权和其他土地特许权的公共信息，包括社会土地特许权的交互式地图。交互式地图有助于监测全国各地社会土地特许权的发展。2018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开放发展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论坛举行了一次关于社会土地特许权的区域讲习班。政府官员和发展伙伴表示对交互式地图很有兴趣，并增强了他们使用这些地图的能力。

58. 人权高专办对金边市和马德望省、磅湛省、波萝勉省、暹粒省、菩萨省、西哈努克省、戈公省和磅同省一些选定的越南族裔社区进行了 12 次监测访问，以了解他们在法律地位、入学机会、公共卫生和歧视方面面临的挑战。人权高专办成功促成地方主管机构将洞里萨河沿岸越南裔流动村庄的强制搬迁推迟到 2019 年 5 月。2019 年 2 月的一次后续访问证实，磅湛省的越南族裔社区未进一步搬迁到旱地。副省长同意推迟搬迁，等基本服务就绪后再搬。

59. 人权高专办继续拓展对工商业与人权的关注，直接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主管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社区代表和商业行为体合作，增进它们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其在柬埔寨的适用情况的理解。人权高专办参加了企业社会责任平台的会议，这是一个由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组成的平台，旨在提高认识以及促进相关准则和工具的使用。人权高专办单独组织或与包括柬埔寨人权中心在内的合作伙伴共同组织各种培训和讲习班，提高了人们对《指导原则》和人权尽职调查的认识，这是人权高专办为该中心工商业与人权工作提供的赠款的一部分。尤其是，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 6 月为青年组织了一次简报会，包括来自企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青年，并于 2018 年 11 月为皇家法律经济大学的硕士举办了一次讲座。2019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在柬埔寨经营的农业企业组织了一次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同行学习讲习班。讲习班吸引了来自国际、柬埔寨和越南公司的近 40 名企业代表，旨在促进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与企业的进一步合作。

60. 2019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向“援助贫困人民组织”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出版一份关于城市社区性别暴力的研究报告。

## 六. 人权信息与宣传

61. 人权高专办继续利用多种媒体形式，以英语和高棉语开展广泛的外联和宣传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内，它向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分发了 67,871 份出版物。人权高专办用 Facebook 和 Twitter 传播有关人权动态、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以及从各国际人权机制得到的柬埔寨相关信息。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在 Facebook 上的关注者已增加了三分之一，达到 15,970 人。

62. 人权高专办播放了六个视频，以提高对高棉语版《世界人权宣言》具体条款的认识，视频讲述了柬埔寨人的故事并解释为何这些权利对他们很重要。这些视频内容涉及任意逮捕和拘留、无罪推定、国籍权、受教育权、对社区的义务以及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sup>10</sup> 人权高专办还用高棉语和英语制作了视频和人性化故事，展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产生的部分影响力，包括“被迫搬家：柬埔寨重新安置的故事”、“终于自由：人权高专办柬埔寨办事处支持释放 13 名刑满多年后被过度拘留的人”以及“向前一步：柬埔寨承认土著身份的进程”。<sup>11</sup> 由柬埔寨独立媒体中心管理的人权高专办“人权 365 天”电台节目包括 15 个互动式广播脱口秀，涉及各种主题，嘉宾来自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工商企业、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专家。人权高专办还参与了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举办的广播节目。

63. 人权高专办纪念了重要的联合国日和国际日，包括国际妇女节、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联合国日、人权日和劳动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制作的国际妇女节社交媒体产品在 Facebook 上的播放量超过 100 万。

64. 人权高专办与国家工作队一道发起了为期三个月的运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70 周年。该运动始于 2018 年 9 月，一直持续到 2018 年 12 月底，其中包括与三

<sup>10</sup> 见 <https://bit.ly/2HIj4zK>; <https://bit.ly/2HI3eFF>; <https://bit.ly/2wsOunn>; <https://bit.ly/2Mg20pm>; <https://bit.ly/2K67254>; 以及 <https://bit.ly/2KbCdMe>。

<sup>11</sup> 见 <https://bit.ly/2Ubgrh6>; <https://bit.ly/2mF7sCt>; 以及 <https://bit.ly/2VTdCOA>。

个省的学校开展的人权教育方案，线上和线下材料，以及纪念人权日的大型庆祝活动。这场运动的主要口号是“我是人权捍卫者”，目标受众是柬埔寨青年。该运动利用传统和社交媒体促进人权教育和对《世界人权宣言》的理解。一段音乐视频提倡表达自由、多样性和包容性，无论性别、性取向、收入或其他因素如何，在 Facebook 上的播放量超过 100 万。<sup>12</sup> 在其他社交媒体产品中，一个倡导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吸引了 81,000 次播放量，一个倡导残疾人权利的社交媒体影响者吸引了 90,000 次播放量。<sup>13</sup>

## 七.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框架主流

65. 人权高专办继续推动将人权纳入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工作主流。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一起领导关于参与和问责的成果小组，并积极参与其他成果小组，将人权纳入“2019-2023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起草工作的主流，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在框架实施阶段，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妇女署共同主持成果小组。人权高专办主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专题小组，协调联合国在特定专题上的行动。2018 年，该专题小组在为柬埔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编写联署材料(已于 2018 年 7 月发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专题小组还努力提高 Prey Speu 社会事务中心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包括对该中心任意拘留和虐待残疾人的关切。

66. 人权高专办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性别专题小组的工作，包括编写国家工作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柬埔寨第六次定期报告。人权高专办一直是城市化专题工作组的积极成员，为制定可持续城市化区域战略作出了贡献。

67.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在自由与平等全球运动范围内和范围外，继续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平等权利。人权高专办在其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英语版和高棉语版全球运动视频，受众达 4,582 人。人权高专办帮助翻译、印刷和宣传了目的地司法组织的报告《展露彩虹：东南亚 LGBTIQ 社区及其领导人的人权状况》，该报告有助于促进对话，为将于 2019 年 1 月举行的柬埔寨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妇女署和其他机构一道，支持由 Khana Purple 组织的“关于 LGBT 社会包容性的宣传对话”，将活动人士和发展伙伴聚集在一起讨论宣传战略，以促进将其纳入国家政策。随后在 2018 年 5 月举行了国家公共政策对话，参与者包括来自信息部、妇女事务部、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司法部和内政部身份识别总局的政策制定者以及 70 多名 LGBT 活动人士、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此对话有助于提请政府行为体关注 LGBT 人面临的挑战，以期鼓励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2019 年，在自由与平等组织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正在制作一部挑战成见和打击对 LGBT 人歧视的视频，该视频将于 6 月发布。

<sup>12</sup> 见 <https://bit.ly/2AojTtV>。

<sup>13</sup> 见 <https://bit.ly/2BEdWtD>;<https://bit.ly/2RxkUpX>。

## 八. 加大国际人权机制成果的落实力度

68. 人权高专办协助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筹备了三次访问，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14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9 日进行。

69. 为了提高参与起草提交条约机构报告的官员的能力，在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的支持下，柬埔寨办事处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一道举行了一次培训，部委代表和负责执行条约机构建议的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培训。为了继续加强《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地方层面的执行，人权高专办支持了残疾人行动理事会于 2018 年 8 月在暹粒省对其地方官员进行的培训。

70.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残疾人行动理事会、柬埔寨全国妇女理事会和柬埔寨全国儿童理事会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国家报告符合报告准则。人权高专办支持柬埔寨人权事务委员会组织关于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的磋商会，由民间社会、发展伙伴和职能部委参加。人权高专办还协助民间社会组织与人权机制进行接触。2019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组织一次全国会议以促进执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71. 政府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下的第三次国家报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KHM/6)、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KHM/4-6)并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KHM/14-17)。应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其对禁止酷刑委员会问题清单的答复仍然逾期未交。2018 年 6 月正式成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虽然它并不对所有条约报告负责，但应会为所有报告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人权高专办支助了成员机构的首次会议，会上向所有与会者介绍了国际最佳做法和经验。

## 九. 结论和建议

72. 秘书长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人权高专办的积极接触，强调人权在加强发展和维护和平方面的核心作用。秘书长强调人权高专办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实现这一点。在这方面，秘书长重申人权高专办持续致力于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73. 秘书长：

(a) 敦促政府和其他政治行为体进行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鼓励进行更公开的辩论，充分尊重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b) 呼吁政府加强保障，使包括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能不受阻碍地工作，巩固和扩大这些组织的运作空间，特别是通过广泛的协商进程并考虑到受影响的协会和组织的意见，对《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进行审查；

(c) 鼓励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包括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下就司法廉正领域进行研究和调查；

(d) 鼓励政府确保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获得充足的预算，并有能力管理这笔预算，以便其在防止剥夺自由场所的酷刑和虐待方面开展重要工作；

(e) 请政府在执行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加强促进人权，特别是在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提出更多和更明确的目标和指标，并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进行研究，以查明那些有可能在发展进程中掉队的人；

(f) 鼓励政府考虑简化社区土地所有权程序。

---